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3 号

关于开平创誉棚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铁制品 3300 吨、铝制品 3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创誉棚架设备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创誉棚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铁制品 3300 吨、铝制品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创誉棚架设备有限公司年产铁制品 3300 吨、铝制品 3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红溪开发区（项目中心地理

坐标：N22.3363418°，E112.583191°），占地面积为 22066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37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426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两轴滚丝机 1 台、车床 5 台、台式钻床 12 台、冲床 15 台、铣床 1 台、折弯机 2 台、剪板机 2 台、板材调直机 1 台、龙门刨床 1 台、CO₂焊机 35 台、铝焊机 8 台、发电机 1 台、空气压缩机 4 台、叉车 5 台、手提式打磨机 20 台、喷枪 2 台、水帘柜 1 台。项目年使用水性油漆 5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814-2010) 中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 的要求。喷漆废气中的漆雾、备用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焊接烟尘、打磨粉尘须进行收集处理，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二)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,抽运至赤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(三) 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,合理安排工作时间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要求,其中南侧边界执行4类区标准、其余厂界执行2类区标准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,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: 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0.138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,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赤坎镇人民政府、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